

证券代码：836935

证券简称：小棉袄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康、王要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严康，男，197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苏州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所长、所长；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要玉，男，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1 年至今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任教；2021 年 4 月至今，于吴江城投集团兼职外部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省价格协会副会长；2022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严康、王

要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严康	7	7	0	0	否	4
王要玉	7	7	0	0	否	4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严康、王要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同意

		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严康、王要玉

2024 年 4 月 29 日